附件2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40分钟凭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进入试室，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禁止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试室，已带的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三、笔试开考30分钟后不得入场,计算机操作考试开考后不得入场。

四、考生应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

五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可交卷，考试结束后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试室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试室。

七、请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擦等文具。

八、笔试交卷后及计算机操作考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在考场逗留。